

律师说法

武学较量死伤由命? 如此“约战”小心法律找上门

律师:把人打成轻伤以上或面临刑责



本报记者 陈洋根

刚刚过去的五一小长假,搏击狂人徐晓冬不到10秒就KO了杨氏太极传人魏雷的视频,刷爆了不少人的微信、微博。

视频一出,引发了大家对传统武术套路“中看不中用”的质疑。为此,一些传统门派高手拍案而起,纷纷向徐晓冬“约战”。武术套路全国冠军、拍摄过《少林寺》《太极张三丰》等电影的中华武术著名“代言人”李连杰也表态,支持太极再战徐晓冬,并呼吁大家继续关注太极拳。

一时间,陈家沟太极拳传人、杨氏太极拳传人、武当派掌门人等要向徐晓冬公开讨教的消息纷纷传出。还有崆峒派弟子通过微博向徐晓冬下“生死帖”:“时间,由你选;地点:崆峒山雷声峰;规则,无限制格斗,死伤由命。”

对于这样的“约战”,徐晓冬在微信朋友圈上表示,自己和《勇士的荣耀》创始人郭晨冬达成一致,巨额“悬赏”并同意这些武林掌门人的挑战,“不带任何护具,无限制规则可以踢裆插眼等,10分钟内分出胜负,如未分出胜负则平局(打晕,认输;弃权,视为输)!”而且,在一晚上,连续挑战两到三位武林掌门人才可以”。

纷纷扰扰的武林争斗,一些人看得热血沸腾。那么,如此“武学较量、死伤由命”的“约战”,法律上是否允许?较量中受伤对方又将承担什么样的责任?为此,本报记者采访了浙江剑正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杨红律师。

杨红律师说,从搏击狂人徐晓冬约战杨氏太极传人魏雷的视频来看,魏雷确实没有还手之力,要不是裁判及时阻拦,可能造成严重的伤害后果,甚至死亡的后果。从法律上来说,民间“约架”肯定是违法的,即使双方签订了所谓的“生死状”,约定双方各安天命、互不追究,最多也只是可以免除民事赔偿责任。根据《侵权责任法》第26条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因此,“约架”中受害人自己存在过错的,可以适当减轻或免除对方的民事赔偿义务,但不能当然免除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

类似这种非合法竞赛(合法竞赛比如官方举办的武术比赛或奥运拳击赛等)的民间“比武”,如果没有造成轻伤以上伤害后果的,就属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可能会受到行政处罚,而行政处罚最严重的就是行政拘留。如果造成轻伤或其他严重后果和损失的,还可能涉嫌聚众斗殴罪(据《刑法》第292条规定)、寻衅滋事罪(据《刑法》第293条规定)。如果对方的伤情经鉴定构成轻伤及轻伤以上的,比武的相对方就涉嫌故意伤害罪(据《刑法》第234条)。

杨红律师说,就此次比武来看,如果对方已经倒地且裁判已经干预的前提下,一方仍然持续打击对方,造成对方死亡的,就涉嫌故意杀人罪(据《刑法》第232条);如果对方及时收手,但另一方仍然伤重不治,则可能涉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或过失致人死亡罪(据《刑法》第233条)。

需要特别提醒的是,上述几类刑事犯罪都是公诉案件,这就意味着不论双方是否自愿签订了包括“各安天命、互不追究”在内的任何文书,只要出现上述严重后果,刑事责任都无法免除。因此,千万不要随意“约战”,以免一不小心触犯了法律,承担法律责任。



法治漫画

假报告?

王启峰 图 锡兵文

近年来,事故调查报告内容不规范,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因程序违法被法院撤销,事故调查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况时有发生,不仅有损政府公信力,而且侵害了公众的合法权益。这正是:安全责任重于山,调查岂能舞翩跹?无据乱序少批复,规范报告法当先!



生活与法

一方说避险受伤应赔偿 一方说车没碰到我不赔

律师:“接触”并非责任承担的前提条件



通讯员 虞毓涵

骑电动车的路上遵守交通规则好好骑着车,开轿车的跟在后面也好好开着车。突然,骑电动车的被后面的轿车“吓倒”了并因此受伤,开轿车的是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呢?近日,东阳市法律援助中心的陈律师就接到了这样一起少见的纠纷。

今年46岁的张女士家住东阳市江北街道。近日,她和往常一样,送孙女上幼儿园后就骑着电动车回家了。与此同时,王先生开着轿车也在路上正常行驶着,准备从道路中心的绿化带缺口处左转。这时,同向行驶的张女士见轿车从后方驶来,一时心慌,赶紧向左急转弯躲避,结果电动车侧翻,自己也倒在地上。王先生见状未作停留,继续驾车前行。张女士追喊后,王先生这才停下了车。

张女士认为,两车同向行驶,王先生开车转弯车速较快,自己为避险倒地受伤,王先生应当承担全部责任。王先生则认为,自己是正常转弯行驶,车子并未与张女士的电动车有接触,是张女士自己驾驶不当而导致跌倒受伤,她的损失应该由她自行承担。

后来,张女士经医院检查发现,电动车侧翻致使她肱骨骨折,构成了伤残,治疗花费了医药费及其他费用近1万元。由于无直接证据证明事故的成因,且事故发生时,轿车与电动车确实没有发生接触,因此双方对赔偿问题一直争执不下。

无奈的张女士向东阳市法律援助中心的陈律师求助。最终,在法援律师的沟通解释下,王先生和张女士自愿达成协议:由王先生赔偿张女士医药费、营养费等费用共计2000元。

律师说法:

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接触”并不是构成交通事故以及责任承担的前提条件。王先生和张女士的车辆虽然并未发生直接接触,但确有张女士因避让王先生驾驶的车而导致电动车侧翻的事实存在,张女士的受伤与王先生的行为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根据《侵权责任法》第7条规定: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因此,王先生应承担事故的部分责任。

检察官说法

“钱包掉在地上, 我只是捡起来,没有偷”

检察官:明知系他人所有仍据为己有,属盗窃



通讯员 徐慧贞 李颖

男子徐某趁人不备,将旁人掉落在自己脚边的钱包捡起来据为己有。未曾想,就是这一时的贪念,却让他触犯了法律,成为盗窃犯。近日,考虑到其已退还赃款,认罪态度良好,根据宽严相济的原则,永康市人民检察院对其作出不逮捕的决定。



4月10日,徐某在家附近某门店内看人打牌,当时他的女朋友正在微信上跟他要钱说是要买东西。徐某的女朋友是个90后,比徐某小十几岁,平时经常向徐某要钱买东西。可此时的徐某手头很紧,并没有钱能给女朋友。

就在这时,他眼角瞄到了地上的一个钱包。原来,其中一个牌友翁某打牌打得起劲,不知什么时候兜里的钱包掉在了地上,可他丝毫没有察觉。站在翁某身后的徐某心想:我已经40岁了,还没结婚,这几年的收入又基本给了女朋友,现在她吵着要钱,此时掉下来的钱包不正是天上掉的馅饼吗?这么想着,徐某就悄悄地蹲下身,偷偷捡起了钱包。看到牌桌上其他几个人都没有发现,他就拿着钱包淡定地离开了。

拐过两条街,回头见没人追来,徐某这才彻底放下心来。打开钱包一看,里面有3100元现金和几张卡。当下,他拿出2300元现金给女朋友送了过去。

不久,翁某发现自己的钱包不见了,十分着急。他四处寻找,仍然没有着落。想到当时徐某就站在自己身后,他想打个电话问问看。可是,看到某门店老板和翁某接连打来的电话,徐某犹豫再三后,决定把店老板和翁某的电话都给屏蔽了。因为当时出入打牌现场的人就只有徐某一人,翁某认为自己的钱包十有八九是被徐某拿走了。于是,翁某报了案,警方了解情况后,将徐某带回了派出所。

“钱包是他自己掉在地上的,我就只是捡起来而已,没有偷。”面对民警,徐某这样狡辩道。当被告知,明知捡来的钱包系他人所有而仍将其据为己有的行为已构成盗窃时,徐某傻眼了。很快,他认了罪,退还了赃款。根据宽严相济的原则,永康市人民检察院对其作出了不逮捕的决定。

检察官说法:

翁某虽然是不慎将钱包掉落在地,但他本人仍在现场,就社会常识而言,该钱包并非遗忘物。而徐某在明知钱包系翁某所有的情况下,仍作出占有己有的行为,已构成了盗窃罪。不是自己的东西,千万不要贪便宜,以免触犯法律。